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濉住建〔2022〕86号

关于印发《濉溪县供水、燃气外线接入工程 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濉溪县供水、燃气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濉溪县供水、燃气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 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切实简化供水、燃气接入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供水、燃气外线工程涉及的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据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

二、适用范围

我县范围内由供水、燃气企业建设或受托承建的供水、燃气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且开挖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的供水、燃气工程。

三、并联审批办理流程 and 时限

（一）发起与受理。发起分为企业申请办件和自动发起办件。

1. 企业申请：企业可在微信、皖事通、皖事通 APP、工改系统、水电气官网等渠道进行申请水气报装，各种渠

道的水气报装办件均会转到水气报装并联办理系统，实行先实施后审批的方式，直接受理出具行政许可通知单。

（即办件）

2. 自动发起：企业在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同时，系统自动发起水气报装及市政园林破占申请，实行先实施后审批的告知承诺方式，直接受理出具行政许可通知单。（即办件）

3. 申请材料：零材料。

（二）调整审批流程，后置联合勘验。行政许可通知单下达后，由县住建牵头组织园林处、供水公司、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勘验现场，现场确认管线的实施方案，形成勘察笔录，部门未派人参与联合勘验视为默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部门承担。（1个工作日）

（三）上传勘察笔录。联合勘验后，各部门在水气报装并联办理系统上及时反馈意见和上传勘察笔录，逾期视为默认。（0.5个工作日）

四、优化政务服务

（一）线下“一窗受理”。县住建局在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报装并联办理窗口，一窗对外，负责受理线下水气报装和企业咨询解答业务，同时提供代办服务。

（二）线上“全程网办”。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建立市政公用服务（供水、燃气）外线接入工程网上审批平台，由水气报装并联办理窗口统一受理、分办、归集、出件，相关部门同步实施备案、并联审批。

（三）减免相关费用。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予以减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和供水、燃气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推进供水、燃气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方案中明确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水气报装及市政园林破占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二）协调推进服务。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同时加强联系、密切配合，采用内部流转、共同勘察、协同监管等方式畅通内循环，为办事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三）加强事后监管。供水、燃气企业负责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市政和园林设施前期移植与后期恢复工作，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保障恢复质量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工程恢复后，由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负责验收。主管部门应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提供行业技术支持，如发现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责令供水、供气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用期一年。